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
及
國際核數師辭任**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總結》，自2010年12月15日起，於內地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獲準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基於前述政策規定，結合本公司已實現A+H股上市，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1月17日通過決議，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開始，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不會因統一採用及披露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而有重大影響。

國際核數師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2021年10月28日和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

基於本公司將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現辭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

畢馬威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國際核數師辭任之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